

证券代码：831034 证券简称：红光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福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652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丽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951,1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耀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2,05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陶光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龚征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许小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陆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